

2020 年生物工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学校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学院（部）、校级直属研究机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岗位职责的通知》、《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的通知》等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实现学院发展目标，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做好学院岗位的设置、评聘、推荐及考核工作。

经学校审核批准，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王亚军

副主任：王雷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雷、王亚军、汪钊、吴石金、张烽、郑裕国、金鑫、金利群、钟卫鸿

（二）学院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负责监督聘任过程，调解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和投诉，并就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提出意见，调查结果送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审议。学院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金鑫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金鑫、胡忠策、钟卫鸿、黄一岚、傅正伟

二、岗位设置

1. 学院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设教学科研岗位、专职科研岗位和教学骨干教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和科研技术开发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分 4 个层级、13 个等级。其中，一至七级为高级岗位，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层级，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层级；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层级；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岗位层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3. 管理岗位包括学院领导岗位、主管、副主管岗位及职员岗位。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三、岗位核定和岗位数

学校下达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不含学校中层干部)86 个，按照专技岗结构比例要求，学院可推荐正高级(四级及以上)岗位 25 个；副高级（五~七级）岗位数 37 个；中级（八~十级）岗位 24 个。管理岗位 11 个，其中学院领导岗位 5 个，学院办公室管理岗位主管岗 1 个，副主管岗 1 个，职员岗 4 个。

四、聘任具体办法与程序

（一）聘任具体办法

1. 学院按照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的原则，从高级岗位到低级岗位分级进行岗位聘任工作。上一聘期所聘岗位的考核结果作为此次聘任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目标任务要求的，不能竞聘对应层级的最高级。竞聘同一岗级按目标任务完成率排序推荐或聘任，如目标任务完成率相同则按目标任务达成度排序推荐或聘任。应聘人员上一轮聘期考核不合格，降级聘任。

2. 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进行岗位设置，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分别形成推荐意见。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岗位的应聘人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由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

3. 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学院制定聘任条件，由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

4. 管理岗位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数进行岗位设置并确定岗位职责。由学院岗聘委员会根据职称（职级）、工作年限、工作业绩、管理水平及其他能力素质，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学院（部）、校级直属研究机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聘任。

5. 学校中层干部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思政教育和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工作岗位的聘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资深教授制度实施办法》认定的资深教授可直接续聘原岗级，免聘任程序，免聘任考核。

（二）聘任程序

1. 公布岗位。学院公布各类各级岗位名称、数量、职责任务以及聘任申报条件等岗位设置情况。

2. 个人申请。应聘人员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学院（部）等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请表》，并提供有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查及公示。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推荐和评审前，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材料公示。

4. 学术评价。学院对应聘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5. 学院评审推荐和聘任。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根据核定的岗位数、岗位职责、聘任申报条件以及应聘人员上一聘期的岗位履职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分别形成推荐意见；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和管理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

6. 结果公示。公布各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7. 合同签订。经学校审定后，签订聘任合同，并发文聘任。具体工作时间和任务安排见附件一：《2020年生物工程学院岗位聘任工作时间安排表》。

五、申报条件

1. 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及以上聘任条件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的通知》执行。学院根据学院和学科工作的具体情况，在学校聘任基本条件基础上制定岗位的工作职责和任期目标。

2. 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及以下的聘任条件按附件二《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请条件》执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八级及以下的聘任条件按附件三《生物工程学院八级及以下学生思政教育岗位申请条件》执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及以下的聘任条件按附件四《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申请条件》执行。学院根据学院和学科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岗位的工作职责和任期目标。

3. 学院办公室管理岗位聘任基本条件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的通知》执行。

4. 应聘者应将主要精力放在完成学校工作上，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对于精力不在学校或达不到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不予聘任。

六、聘任申请材料要求

1. 本次岗位聘任时所涉及到的工作业绩材料以及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 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聘任资格。应聘人员应对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且符合学术规范作出承诺。

3. 应聘人员在浙江工业大学工作期间，其提交的各类论文、专利、项目、教材、奖励等业绩材料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工业大学”。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可1位作者。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等同于第一发明人。

七、聘期管理与考核

（一）聘期管理

1. 本轮岗位聘任聘期为4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作年限及工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 聘期内，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进行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不同层级岗位的晋升评聘、管理职员等级晋升评聘。

3. 学院可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聘任人员暂停或部分发放岗位绩效津贴和年终考核奖励津贴。

4. 聘任到教师岗位的“双肩挑”干部，其岗位绩效津贴可按照专业技术岗位发放。

（二）聘期考核

1. 所有上岗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协议明确职责要求和目标任务等，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成为岗位聘约，并作为聘期考核的依据。

2.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及业绩情况。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年度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奖惩、工资调整和聘期考核的依据。连续2个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3. 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再续聘原岗级或更高的岗级，一般应降级聘任，或解除聘用合同。

4. “双肩挑”干部实行“双岗双考”，分别就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5. 上岗人员达到学校有关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聘用合同到期不再继续聘用，聘期自动终止。

八、有关事项说明

1.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任到专业技术八级岗位；新参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毕业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聘任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新参加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2. 距退休不满一个聘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可保留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按学院要求完成岗位工作。

3. 公派出国（境）、外派挂职等人员应参加本轮岗位聘任，视出国（境）和挂职时间，减免相应工作量。

4. 本轮聘任中，四级及以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虽未达到教师岗位规定的聘任条件，按照相应聘任条件聘至管理岗位的，岗位类别作相应调整，本轮聘期可保留原聘任岗位薪酬待遇；聘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本轮聘期可保留原聘任岗位等级。管理岗人员按照相应聘任条件聘至其他专业技术岗的，本轮岗聘保留原聘任岗位薪酬待遇。

5.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在首聘期内的人员不参加本轮岗聘。首聘期结束后续聘人员，学院参照本轮岗聘的上岗条件进行岗位聘任，确定岗位等级，并结合本聘期结束时间，酌情确定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6. 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未尽事宜，由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讨论决定。

生物工程学院

2020 年 6 月

附件一：2020 年生物工程学院岗位聘任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6 月 7 日-8 日	成立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上报管理岗位设置方案。
6 月 9 日-20 日	管理岗位（职员）聘任。
6 月 8 日-9 日	召开学院岗聘委员会讨论审议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方案及上岗条件。
6 月 10 日-19 日	制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
6 月 19 日	召开学院一届四次教代会，审议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
6 月 19 日-21 日	公布岗位聘任公告；接受个人应聘申请；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与学术评价。
6 月 22 日-25 日	召开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会议，确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七级及以上岗位的推荐人选，上报相关材料。 确定其他岗位拟聘人选，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注：以上时间安排为基本方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附件二：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乐于奉献。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承担学校、学院（部）安排的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育人任务。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研究）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一、五级教师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职务满3年，近8年（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下同）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教学工作量”除外，下同），且任现职以来符合教授（专职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三条及以上可认定教师五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职务，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教授（专职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教师五级岗位。受聘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职务满3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二、六级教师岗位申请条件

受聘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职务满3年，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教授（专职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可认定教师六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职务，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教授（专职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一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教师六级岗位。受

聘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职务满 3 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三、七级教师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职务，近 8 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 号）规定的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

四、八级教师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3 年，近 8 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 号）规定的讲师（助理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可认定教师八级岗位。

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近 8 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 号）规定的讲师（助理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三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教师八级岗位。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3 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五、九级教师岗位申请条件

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3 年，近 8 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 号）规定的讲师（助理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三条及以上可认定教师九级岗位。

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近 8 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 号）规定的讲师（助理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教授（专职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教师九级岗位。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3 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六、十级教师岗位申请条件

十级岗位的应聘人员应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附件三：生物工程学院八级及以下学生思政教育岗位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乐于奉献。敬业爱岗，热爱本职工作，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符合学生思政教育系列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熟悉学生思政教育的政策和要求，掌握学生思政教育工作基本规律，具备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和研究的能力。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一、八级思政教育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中级职务满3年，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讲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三条及以上可认定思政教育八级岗位。

具有中级职务，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讲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思政教育八级岗位。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3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二、九级思政教育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中级职务，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讲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可认定思政教育九级岗位。

具有中级职务，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讲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教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一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思政教育九级岗位。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3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三、十级思政教育岗位申请条件

十级岗位的应聘人员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十一级-十三级思政教育岗位申请条件

十一级-十三级岗位的应聘人员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四：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遵纪守法，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积极承担服务育人、管理育人任务。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对于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身心健康，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一、五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近8年（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下同）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教学工作量”除外，下同），且任现职以来符合正高级技术职务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三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五级岗位。

二、六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受聘副高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正高级技术职务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两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六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满3年，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正高级技术职务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三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六级岗位。

三、七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七级岗位的应聘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四、八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受聘中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实验师或工程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高

级技术职务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八级岗位。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满3年，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实验师或工程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高级技术职务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三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八级岗位。

五、九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中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近8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工大发[2015]46号）规定的实验师或工程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副高级技术职务晋升业绩基本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可申请竞聘九级岗位。

六、十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十级岗位的应聘人员应具有中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